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01
(总第21期)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01

(总第21期)

2024年4月8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 杨文彬

主任 何龙

副主任 赵亮

主编 彭浩 曾晓梅

编辑 许洪晏 张旭东

周红秀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话 0825-8663366

邮箱 snsajq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0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

遂安府发〔2024〕2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0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打击非法捕捞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7号

0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8号

区级部门文件

13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的通知

遂安农〔2024〕70号

区政府人事任免

1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段勇强、刘瑜涛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1号

1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傅豪、黄潘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8号

15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汤闯等十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22号

1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补维才、苏中华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23号

17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肖慧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32号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

遂安府发〔2024〕2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保护全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遂宁市人民政府2024年森林防火命令》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4年全区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安居经开区、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各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所有林地范围划定为森林防火区。其中凤凰街道凤凰山公园、白马镇平宁国有林、三家镇大安国有林和聚贤镇延长壳牌加油站为高火险区。

三、适时发布禁火令。森林防火期内，预报有高温、干旱、大风、强雷暴等高火险天气时，区政府应当适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生产用火应当严格管理。

四、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吸烟、焚烧秸秆、烧垃圾、开垦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烧灰积肥、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狩猎、使用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及其他野外非生产用火。

（二）禁止林区施工单位未采取隔离防

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爆破、冶炼和违规架设、维修输配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行为。

（三）按规定在林区要道、国有林场林区、各类涉林自然保护地、旅游景区景点等出入口设立检查站，设置森林防火警示牌、预警信息提示牌和“防火码”，配备必要的火源探测器。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主动交出火源由检查站代为保管，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火车、机动车等司乘人员严禁在森林防火区丢弃火种火源。

（四）农林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民俗活动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生产用火的，应当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区行政审批局依法提交用火申请，经审查批准后，在指定时间、指定地点、明确现场责任人和采取防“跑火”等安全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实施。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应当逐级报经市、省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五）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负有监护责任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被监护人野外用火、玩火。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检查指导，督促国有林保护管理单位和安居经开区、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各镇（街道）加强防火检查和巡山护林，封住山、堵住车、管住人、看住火。

凡违反以上规定和区政府禁火令的，由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烧纸、吸烟等违规用火的，一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公职人员违反以上规定或禁火令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直至开除公职；对在场不予制止或制止不力的领导干部，一律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对引起火灾构成犯罪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安居经开区、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应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城镇、道路、村庄（住户）、学校、医院、养老院、宗教活动场所、文物保护单位、易燃易爆站库、工厂、非煤矿山、电站、施工工地、行人休息驿站、景区旅游步道、祭祀等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重要设施，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电信线路设施等，有关责任单位应当开设防火隔离带，清除沿途、周边和下方的枯枝落叶、杂草等可燃物，对电力、通信线路和石油天然气管道定期组织看守巡护和安全检查，及时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

六、依法落实防火责任。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属地领导责任、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以及联防联控责任；实行县级领导包镇（街道）、镇（街道）领导包村、村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制度，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村民挂牌轮流值班和巡山护林员制度，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落实火险预警逐级“叫应”机制和

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措施。林区毗邻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森林防火期内，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基层一线检查指导；遇森林火险橙色以上预警时，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负责人带队下沉一线包干蹲点指导。

七、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森林防火期内，安居经开区、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空天地”结合开展火情监测，保持防灭火设施和装备完好有效，备足应急救援物资，补充蓄满消防用水，各类扑火队伍要做好扑火准备，火情早期处置队伍在防火期要靠前驻防、带装巡护，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前置扑火力量、装备和物资。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和保护重要设施安全，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响应，在具备条件和确保扑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安全有效措施有序开展扑救，控制火情，防止蔓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八、营造浓厚宣传氛围。安居经开区、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开展好防灭火宣传月和“3·30”警示日等系列宣传活动，强化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做到有火不成灾、有灾无伤亡。

九、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安居经开区、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各镇（街道）和区直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全方位、拉网式森林火灾

隐患大排查，督促限期整改发现的问题，向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未按时完成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违规野外用火行政案件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由市公安局安居

区分局查处，做到每案必查、每案必究。凡发生较大及以上人为森林火灾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一律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应立即拨打森林火灾报警电话12119或0825-8668669。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打击非法捕捞联合 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遂宁市安居区打击非法捕捞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9日

遂宁市安居区打击非法捕捞联合专项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十年禁渔”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推进长江流域部门联合常态管控治理，强化禁捕综合整治，全面优化水域治安环境，坚决保护我区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安全，根

据《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打击非法捕捞联合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4〕6号）要求，区人民政府决定组织开展打击非法捕捞联合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讲话精神，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全面加强琼江、蟠龙河、西眉河等全区天然河流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严守水域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形成规范长效的管理工作机制，实现河流水域常态管控，助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聚焦我区河道水域常态管控治理不够的问题，推动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和部门管理责任，按照打、防、管、控、宣一体化工作思路，加强非法捕捞全链条监管工作体系建设和工作机制运行，提升河流水域综合治理能力水平。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侦办一批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捕捞犯罪大要案件，斩断非法捕捞、运输、销售野生渔业资源的地下产业链条，坚决遏制天然水域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三、工作重点

（一）推进非法捕捞长效管控。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强化非法捕捞综合治理，健全完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部门协同管理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河长制+河道警长制”工作职责，加大对全区天然河流水域管控力度，落实网格化管

理，推动各级、各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形成非法捕捞长效管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各项工作均涉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再单独列出〕

（二）强化涉渔信息数据收集。落实行业管理职能，加强退捕渔民、涉渔从业人员、涉渔流动摊贩等涉渔重点人员、涉渔餐饮场所、水产品经营场所、渔具店等涉渔重点场所以及涉渔船舶等基础信息数据摸排，建立基础信息数据库，深化部门协作，推进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三）严打非法捕捞违法犯罪。依法打击电、毒、炸、使用禁用渔具等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重点加强打击捕、运、销全链条犯罪、组织化、团伙化非法捕捞犯罪、因非法捕捞滋生的船霸、渔霸等涉黑涉恶犯罪。（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加强河道休闲垂钓管理。加大重要时段、重点水域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垂钓行为，加强违法违规垂钓人员劝离、教育、普法、执法，规范群众休闲垂钓行为。依法处置暴力抗法等阻扰相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

（五）强化渔业市场日常管理。聚焦水产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渔具门店等市场主体，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制售禁用渔具、非

法销售、经营、加工非法捕捞渔获物违法行为，加强渔业市场日常管理，规范业主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六）规范各类船舶管理。强化船舶登记管理，加大“三无”船舶整治力度，依法处置通航水域内营运船舶参与非法捕捞行为，加强长期闲置、无人管理、所有人不明的船舶管控、拆解的指导工作。（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

（七）加强非法捕捞警示宣传。采取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方式，多角度、多层次、多维度宣传长江“十年禁渔”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加强非法捕捞有奖举报宣传，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禁捕工作，形成全民共治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行动从即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分3个阶段开展。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组织召开全区打击非法捕捞联合专项整治动员部署会，各地、各部门根据工作目标要求、职责任务，部署相关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各地、各部门围绕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重点，认真落实属地政府和部门管理责任，集中整治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各地、各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回头看”，主动查找短板不足，总

结先进经验，形成良性互动的长效管控机制，提升非法捕捞综合治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由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的部门配合协调机制，重点对打击非法捕捞联合专项整治不力、河流域管控相对薄弱的镇（街道）开展督促指导，重大问题或重大事项提请分管区领导审议。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部署落实具体工作。要坚持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力以赴抓工作推进、责任落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部门联动。各部门既要认真落实管理责任，又要加强协调联动，强化重点水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联合执法、巡逻防控，必要时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探讨解决困难问题，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运行高效的非法捕捞监管机制。

（三）推进数据共享。各部门要按照管理职能，加强涉渔重点人员、重点场所、船舶等基础信息数据收集，每季度定期将收集整理后的涉渔信息数据推送至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汇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地、各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工作情况信息报送，2月29日前将联络员名单报市公安局安居区分局，每周星期三报送本周工作部署开展情况和推进情况，直至专项行动结束。7月2日前报送集中整治阶段工作开展情况，8月2日前报送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农村一二三产业 融合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4〕8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

遂宁市安居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七次、八次全会以及区委五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具有安居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特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5年，“遂字号”特色农产品生产供应链、精深加工链、品牌价值链“三链同构”格局基本形成。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提高到70%以上，力争农产品加工业总产值达到15亿元、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50.66亿元、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达到91.69亿元、农业服务业产值达到2.1亿元以上、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高到2.25万元以上。累计认定区级及以上农

民合作示范社50户，引进培育区级以上龙头企业6户，推进2个省级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建设。有效期内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30个。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更加活跃，产业融合机制进一步完善，产业竞争力明显提高。

到2030年，基本实现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主要经济指标协调发展，链群能级、企业规模、创新能力、品牌效益实现全面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林产业强基提质行动

1.夯实粮油等重要农产品基础。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加快“天府良田”建设，加强渠系配套建设，提高灌溉用水保障水平。持续深化“天府菜油”行动，增强油料供给保障能力。加强生猪产能调控，加快

生猪产业提质升级，积极实施德遂生猪产业集群建设项目，持续推动生猪全产业链发展。深入开展肉牛肉羊增量提质行动。到2025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17.5万亩以上、产量稳定在41万吨以上，生猪出栏量稳定在90万头左右，牛、羊出栏分别达到0.38万头、4.7万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利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2.发挥果蔬等特色农产品优势。推进低产低效果园改造，提升全区晚熟柑橘、桃子、柠檬等特色水果产业基地建设。聚焦蔬菜标准化生产、加工、营销，建设2万亩优质蔬菜生产带核心基地，推进莲藕等绿色蔬菜产业带建设，遂宁莲藕园区提档升级，到2025年，全区蔬菜种植面积达18万亩。加快构建现代化畜禽养殖体系，支持传统养殖场改造提升，提升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水平；支持发展饲草产业，大力发展节粮型畜牧业，推进牛羊禽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现代畜禽产业带。推广稻渔综合种养等绿色健康养殖模式，整区域建设“鱼米之乡”，打造生态水产产业带。〔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区发展改革委〕

3.深挖林粮等新型产业潜力。实施“天府森林粮库”安居行动，力争申报“天府森林粮库”示范建设项目。着力建设一个市级林业产业园区。结合国家储备林建设，做好现有柏木林改培，积极培育大径级用材林，增加优质加工木材供给。〔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实施农产品精深加工攻坚行动

4.做强鸭脖等休闲食品加工。以阿宁食品为重点，大力发展鸭脖、凤爪等休闲食品，

重点发展休闲酱卤小吃食品产业，加快开发健康化、年轻化、定制化等新方向产品，丰富休闲食品品类，夯实做强“西南休闲食品基地”，力争打造成西南最大的特色休闲食品生产基地。〔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安居经开区、区市场监管局〕

5.做优罐头等特色农产品加工。以思瑞食品、金旺食品为重点，在巩固肉类等传统罐头制造和海外市场的同时，引进水果等罐头加工企业，大力开发新式单兵野战食品，持续为做强“中国肉类罐头之都”做贡献，引导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突破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方面技术瓶颈，促进传统工艺与高新技术集成优化。〔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安居经开区、区市场监管局〕

6.做精预制菜及调味品加工。以川味里等企业为依托，以打造“遂碗碗”预制菜品牌为重点，重点发展非遗美食九大碗、状元猪蹄等地方特色，延伸发展火锅调料、底料产品、调味品类等预制食品，加快培育打造产业“大单品”。〔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安居经开区、区市场监管局〕

7.做大特色粮油加工。依托三家大米现代农业园区、安居糯稻现代农业园区、遂宁红薯现代农业产业园，积极发展优质大米、糯稻、红薯深加工，推进对粮食加工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以辛农民、祉香食品、冠生园等企业为骨干，大力发展优质特色菜籽油、藤椒油及月饼等特色产品。〔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区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遂宁鲜”农产品市场拓展行动

8.构建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鼓励区内产

品生产销售企业在区外设立分销中心，在重点市场构建长期稳定的销售渠道。建立订单农业、产销一体等长期稳定对接模式。积极拓展线上营销渠道，建立和完善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运营体系，协调大型电商企业为安居造产品设立线上专卖店、电商专馆等。积极参与“川货寄递”工程，开展“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鼓励区级以上农业园区建设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基地，推进农产品由“初加工产品”向“市场化商品”转变。〔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金融服务中心、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科技局〕

9.加大专项市场促销。组织本地企业参加“川货全国行”“惠民购物全川行”等两大市场活动，提升本地产品市场占有率。办好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遂宁分会场安居系列促销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

10.全力打造新消费场景。以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示范县项目和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为抓手，深入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发展线上线下互动的沉浸体验消费新模式。搭建产品“走得出去”、主播“找得到”的双向对接平台，形成电商消费新业态集聚发展态势，依托安居电商公共服务中心、安居优品等安居电商平台打造直播电商人才、企业、产品等资源集聚基地。推动海龙凯歌文旅园区2023年省级“蜀里安逸”消费新场景项目建设，推动沉浸式、体验式、互动式消费规模持续扩大。〔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11.积极拓展海外市场。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推进高水平开放，提升安居经开区

外贸转型基地发展活力。全力培育壮大农产品外贸主体，扩大特色农产品、汽车及零部件、锂电及新材料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国际性展会，优先支持“川行天下”国际市场拓展活动，统筹中、省、市、区外经贸发展资金对参展企业展位费给予适当补助，2024年全区进出口总额达到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安居经开区〕

12.构建现代流通体系。持续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和中心镇为重点下沉，推动连锁商超、农贸市场、乡镇商贸、快递物流等服务向村拓展，推进乡镇农贸市场优化升级。实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鼓励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流通企业加快建设保鲜、冷藏、冷冻、运输等冷链物流设施。大力扶持补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合社、家庭农场等新型涉农经营主体建设各类田间产地农产品烘干、预冷、保鲜设施，补齐短板，力争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能力达到2.5万吨、烘干能力实现3万吨。深入推进“交商邮供”合作，加快县乡村物流共同配送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

（四）实施农文旅融合发展振兴行动

13.大力发展“乡村精品游”。以安居城郊、七彩明珠、海龙凯歌景区、毗卢寺古村落、黄峨古镇、精品示范村等区域为重点，整合乡村资源，因地制宜打造主题特色鲜明的乡村“微度假”旅游目的地，推动乡村旅游由观光向观光休闲度假并重转变。以常理镇海龙村、玉丰镇金鸡村等天府旅游名村、国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为重点，培育打造“天府度假乡村”。〔责任单位：区文化广

电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乡村振兴局〕

14.有效拓展“乡村体验游”。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充分挖掘凤凰文化、黄峨文化、英雄文化、沼气文化、书院文化等安居特色本土文化内涵，以群众广泛参与、游客深度体验为切入点，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促进自然生态、历史人文、特色产业等资源向旅游产品转化，继续优化杀年猪、舞龙舞狮等民俗活动、竹编、观音绣、泥塑等非遗体验，《凯歌记忆》《青山依旧在》《石工号子》等旅游演艺。持续做好研学旅行实践，开发剧本娱乐、户外露营、康养度假、体育运动等沉浸式、交互式体验项目。打造一批主客共享、彰显巴蜀风韵的“乡愁”文化旅游产品。〔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局，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凯歌农旅公司〕

15.积极培育“城乡全域游”。配合全市深入推进路、水、电、气、讯“五网配套”，进一步推动旅游服务设施增点、连线、扩面。重点依托173农文旅环线、蜀中缤纷文旅风情道，加快联通乡村旅游道路，美化提升道路沿线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合理布局服务区、观景台、自驾车营地、标识标牌等配套设施，将沿线景区景点、名镇名村、特色村寨、传统村落、精品（示范）村等串珠成链，打造乡村旅游流动风景线。到2025年，配合全市力争打造“天府乡村风景旅游道”1条以上。〔责任单位：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经信科技

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五）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壮大行动

16.加大企业培育力度。靠前推动思瑞食品、金旺食品加入预制川菜新赛道，重点培育以阿宁食品为龙头的休闲食品企业，以思瑞食品为龙头的肉类罐头制造企业。全力培育国润食品升规入统，助力安居区打造成西南最大的特色休闲食品生产基地、成渝地区绿色食品供给基地。加强对农村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服务与扶持，培育壮大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安居经开区、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17.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行动，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范运行水平，加强区级农民合作示范社和示范家庭农场培育。推进县乡村三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有序运行，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高效落地。培育一支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队伍，夯实乡村产业振兴人才基础。〔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8.推进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综合平台建设。健全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络，建强供销合作社流通服务网络、提升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能力、完善供销合作社综合服务机制，拓展壮大供销合作社服务领域，在农资、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和再生资源行业，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带动能力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社有企业。推动基层供销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三社”融合发展，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壮大。围绕服务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加强区域性为农服务中心建设，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19.高质量建设现代产业园区。落实《“天府粮仓·千园建设”行动方案》，进一步完善各类现代园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充分发挥现代农业园区示范引领和重要支撑作用。积极推进国家、省级、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深入开展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培育，到2025年，建成国家、省级、市级现代农业园区10个。〔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科技局〕

（六）实施科技赋能提升行动

20.强化种业振兴创新攻关。大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支持相关企业申报实施省农作物及畜禽育种攻关、生物育种、川猪重大科技专项。扶持培育一批领军型种业企业，建立与科研院所联合攻关机制，在水稻、鲜食玉米、红薯、生猪等重点产业，引进、培育、繁殖、推广一批既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又适宜丘陵地区的优质高产新品种、专用新品种。到2025年，全区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生猪产能调控合理区间，基本满足全区优质种畜禽需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科技局〕

21.健全现代农业装备和服务支撑体系。按照“政策引领、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以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依托，高标准打造1个区级服务中心、6个片区服务分中心，带动N个小型服务点，推动和完善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粮食作物耕、种、防、管、收、烘干、秸秆处理等生产环节全程作业，农资供应、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综合服务协同开展。到2025年，全面建成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2个，

区域性服务中心7个，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率达到80%，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达到77%。〔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信科技局〕

22.聚焦科技创新和促进成果转化。支持申报中省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大力引进推广农业适用新技术、新品种。指导海龙村创建四川省科技助力乡村振兴先行村。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科技特派员深入基层开展创新创业和技术服务。推进“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安居运管中心高质量运营，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科技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经信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

23.着力提升数字化水平。深入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区）县建设，探索不同类型、多种模式的数字乡村建设模式。积极做好国家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申报和省级数字乡村试点终期评估，深化试点成果应用推广。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农机装备深度融合。支持“互联网+农业”和5G赋能农业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慈善，实施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贯通”行动，推进标识解析在农业农村各领域广泛应用。发展农产品数字电商，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经信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

（七）实施“遂字号”特色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

24.强化标准化生产。推动完善全市标准体系建设，形成产前、产中、产后全链条标准化发展新格局。开展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示范，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大力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

完善与“3+3+3”特色农产品品牌建设配套的相关标准制修订，不断优化“遂字号”农产品标准。推进产品“按标生产、按标上市、按标流通”。〔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25.做响一批特色品牌。建立品牌价值链，健全运营管理机制，加快打造“3+3+3”特色农产品品牌，统筹培育“遂宁红薯”“遂宁莲藕”等农产品品牌，促进“遂宁鲜”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与地方特色农产品品牌协同发展。到2025年，力争打造省级以上知名特色农产品品牌2个。讲好品牌故事，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增强遂宁特色农产品知名度，依托“遂宁鲜”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具有安居特色的优质农产品。〔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

26.完善品牌服务体系。强化司法保障，充分运用“五调融合”工作法化解农产品纠纷。加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川质通”）的应用，提供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等服务。构建公益性与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与综合服务相协调的新型农产品品牌建设服务体系。加强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区法院，区委政法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级统筹协调，各部门组织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各相关部门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点任务来抓，强化主体责任，因地制宜制定具体措施，引导生产要素向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集聚。〔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农业农村

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等〕

（二）完善政策支持。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三农”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充分运用风险补偿、财政贴息、融资担保等激励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创新特色金融产品。强化规划引领，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有效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健全乡村人才激励机制，引导各类人才到乡村创业兴业。〔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金融服务中心等〕

（三）推进试点示范。各相关部门要统筹谋划，围绕特色优势产业培育新业态、探索新模式，开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支持推进重点项目实施，发挥引领示范效应。要及时总结发现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加强宣传推广，引导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经信科技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等〕

（四）强化考核运用。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快构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和指标体系，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情况纳入区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区委农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统计局〕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4年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示范推广的通知

遂安农〔2024〕7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今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提高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关于扎实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的决策部署，完成全区6.5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结合安居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央一号文件、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省委一号文件及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稳面积、攻单产、多增产、提质量”的工作思路，把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工作摆在突出位置，稳抓稳打扩面，千方百计提单产，切实保障大豆产能提升，推动大豆玉米兼容发展、协调发展，确保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圆满完成。

二、工作目标

2024年全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任务6.5万亩，各镇（街道）按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模式，麦（油）/玉米/豆套（间）作（习惯种植模式“双30”“3525”“双25”，机械化种植模式“1854”），创建一批玉米亩产500公斤以上、大豆亩产

100公斤以上的高标准示范片，建设镇级百亩核心示范片16个1.5万亩、区级千亩核心示范片4个1万亩，各镇（街道）具体任务详见附件。

三、重点任务

（一）强化技术落地到位。加大技术培训力度，落实科技、农技人员到户到田开展指导，技术模式原则上要求为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鼓励积极探索推广果/豆、苕/豆等其他不与主粮争地的大豆扩面增产模式，进一步完善技术推广机制，确保推进技术落地到位。

（二）优化推广良种良机。各镇（街道）要根据天气气候和示范推广任务提前做好相关备耕工作，示范推广玉米选用半紧凑型或紧凑型的高产品种，如成单99、云海365、正红6号（套作）、仲玉3号（间作）、科玉1011、绵单232、康玉1673等；套作大豆选用耐荫抗倒的中迟熟夏大豆品种（如南豆25、贡秋豆5号、贡夏豆14、齐黄34）。依托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提升项目，鼓励有条件的种植户或农户开展农机社会化服务，逐步在全域提高大豆生产机械化率。

（三）打造高标准示范片。按照以点带面、成片成带成规模发展思路，精准发力，按照大豆玉米带状复合规范种植模式，各镇要集中建设300—500亩镇级百亩核心示范片

各1个，千亩核心示范片4个。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部门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站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示范推广领导小组，统筹指导各项工作高效推进。各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时按质有序推进，确保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取得实效。

（二）加强培训指导。组建技术指导组，全程提供指导服务并适时开展技术培训，播前开展调研，播种期间进行田间指导，确保技术落地到位。采取理论授课、宣

传单、互联网等方式，加强对农技人员、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培训指导，提高技术到位率和水平，确保承担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示范推广任务的种植主体能种、会种、种好。

（三）加强监督考核。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完成情况将纳入年终目标考核，各镇（街道）务必要高度重视，层层分解任务，建立到村到户工作台账，不折不扣完成目标任务。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19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段勇强、刘瑜涛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1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4年1月16日，遂宁市安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

任命

段勇强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免去

刘瑜涛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副区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傅豪、黄潘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18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5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傅豪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能源化工产业局（遂潼天然气综合利用产业局）局长；

黄潘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局长。

免去

傅豪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

黄潘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能源化工产业局（遂潼天然气综合利用产业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9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汤闯等十四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22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5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汤闯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

陈旭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翟小庆为遂宁市安居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

局长；

李懿睿为四川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聘任

张兵为遂宁市安居区房地产市场培育开发办公室主任；

袁潇为遂宁市安居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

胡志源为遂宁市安居区体育发展中心主任；

蒲正均为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科技创新和

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汤闯遂宁市安居区地方志编纂中心主任职务；
夏伟为遂宁安居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王兵遂宁市安居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廖志权为四川凯歌农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春燕遂宁市安居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陈原为四川凯歌农旅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良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以上人员聘任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	特此通知。
免去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7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补维才、苏中华职务任免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23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免去 苏中华遂宁市安居区审计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4年2月22日，遂宁市安居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	
任命 补维才为遂宁市安居区审计局局长。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8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肖慧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4〕32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任命 肖慧为遂宁市安居区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特此通知。
根据区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主席团二次全体会议推举结果，按照《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规定，经区人民政府五届5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4日